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嘉执字第79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30室。

被执行人上海全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D幢306号。

被执行人蒋[]，男，[]，汉族，住江苏省宜兴市[]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4日作出的(2014)嘉民二(商)初字第241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书确认上海全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租金及违约金计人民币3 011 032.3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21 587.5元，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被执行人上海全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被执行人蒋[]名下有与案外人肖[]、蒋[](未成年人)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阳城路280弄38号702室的房产，案外人肖[]作为房产共有人及蒋[]的监护人同意法院拍卖上述房产用于清偿蒋[]在本院的部分债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

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 名下位于上海市阳城路 280 弄 38 号 702 室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唐 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群

书 记 员 张 凡 凡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